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并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2、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99.53元/股，静态市盈率4735.09，市净率22.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4.90，市净率为4.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36个月内，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8、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9、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方未来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二、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主业。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并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交易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此外，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六、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及进展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优必选、董剑刚、厉彩霞、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承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经核查，锋驰投资根据其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7,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其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获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之前，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99.53元/股，静态市盈率4735.09，市净率22.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4.90，市净率为4.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0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3,185万元到323,185万元，增幅47%到54%。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635万元到103,0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361万元到63,779万元，增幅149%到162%。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583万元到102,00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441万元到62,859万元，增幅147%到161%。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73万元到107,6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427万元到57,845万元，增幅105%到1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96,815万元，利润总额41,11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74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9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4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与多家客户的合作持续全面加深，产品能够满足更多旗舰机主摄、辅摄及多光谱摄像头等应用需求，公司创新研发推出的基于Lofic HDR? 2.0技术的多款主摄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出货量大幅上升，以及新开发的中高端HS系列多款5000万像素产品量产出货，带动公司智能手机领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应用于智能辅助驾驶(包括环视、周视和前视)和舱内等新一代产品的出货量同比大幅上升，推动公司汽车电子领域收入跨越式增长；在智慧安防领域，公司高端安防和智能家居安防应用份额持续提升，同时，作为机器视觉领域的先行者与引领者，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新兴机器视觉领域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增长，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各项运营指标持续改善，同时公司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受理号	CYHS2402679
证书编号	2026S00080
主要成分	洛索洛芬钠
剂型	贴膏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每贴(14cm×10cm)含膏体10g，含洛索洛芬钠100mg(按C15H17NaO3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429202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06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月1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适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及外伤后的肿胀疼痛的消炎、镇痛，有效成分为洛索洛芬钠，属苯丙酸类非甾体抗炎药(NSAID)，具有显著的抗炎镇痛作用，尤以镇痛效果为强。本品由LEAD CHEMICALCO. LTD.原研开发，是我国市场长期销量领先的镇痛类药物之一，其作用机制为抑制前列腺素合成，通过抑制环氧化酶发挥作用。洛索洛芬钠为前体药物，经皮吸收后转化为活性代谢产物反式-OH体起效。

申报受理日期：2024年8月16日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投入(含研发、技术转让等)累计703.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15家企业取得了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为九典制药(300705)、达仁堂(600329)、华润三九(000999)，其他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属于上市公司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摩熵医药数据显示，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2025年前三季度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13.49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体药店销售额1.42亿元；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及实体药店销售额分别为17.09亿元及2.80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治疗骨科疾病的中成药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已获批生产并在销的骨科疾病用药主要有：玄七健骨片、藤黄健骨片、元七骨痛酊等产品。洛芬钠凝胶贴膏《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骨科疾病用药系列产品线，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骨科疾病用药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健盟药业本次获批的洛芬钠凝胶贴膏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转股数量 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1月23日，累计有629,449,000元“福蓉转债”转换成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9,549,8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7,769万股的10.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月23日，尚未转股的“福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551,000元，占“福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12.2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2.25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10.86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蓉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1月23日，累计有629,449,000元“福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9,549,8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7,769万股的10.26%。

截至2026年1月23日，尚未转股的“福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551,000元，占“福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1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510,746	43,844,523	1,044,355,269
总股本	1,000,510,746	43,844,523	1,044,355,269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655,530,721	65.5196%	655,530,721	62.7689%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312,466	54.7033%	547,312,466	52.4067%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218,255	10.8163%	108,218,255	10.3622%
2.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096,871	8.2055%	82,096,871	7.861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510,74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044,355,269股。2、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上述股东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 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337调查ITC行政法官初裁

●根据ITC初裁结果：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规定，未侵犯Skyworks的专利权。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337调查”)，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Skyworks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侵犯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7月，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ITC提出调查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Skywork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公司获悉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Inv. No.337-TA-1413。该通知为337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遵照337调查流程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初步裁决结果

2026年1月24日(北京时间)，公司获悉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规定，不存在侵犯Skyworks US 9,917,563和US 8,717,101两项专利之专利权。

本次337调查涉及的3项专利(US 9,450,579、US 9,148,194和US 7,409,200)已于证据开示阶段因申请人Skyworks主动撤回而被终止调查。

至此，公司未侵犯Skyworks主张的5项专利中的任何一项专利。

三、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并严格执行技术实施前的知识产权排查与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技术自主性与经营合规性。本次公司在337调查中取得有利的初裁结果，标志着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出口已获得关键法律支撑。

本次公告所涉进展为337调查的初裁结果，双方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ITC提起复审请求，后续将进入ITC的行政复审及最终裁决阶段。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到33,000万元，同比增加67.31%到78.11%。

● 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加55.90%到67.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472万元到14,472万元，同比增加67.31%到78.11%。

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40万元到12,040万元，同比增加55.90%到67.04%。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2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5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推进曲轴与锻造产能的提升，有效驱动业务营收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二是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并取得确实效果；三是公司转让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推动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受上述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2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00万元-18,200万元	亏损：12,742.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0万元-12,400万元	亏损：9,691.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20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扭亏。公司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技改工作，增产增效，叠加报告期内黄金价格上涨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毛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约定；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先生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